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燃料安全委員會後，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6月2日第486/E375/V/GPAL/2015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5年5月29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本澳現存三個燃料貯存倉庫，分別是路環九澳油庫、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及黑沙環第六街燃料倉庫，倉庫之建設和使用需獲政府核准，符合有關法規安全條件的要求，其營運亦受政府管轄和監督。

燃料安全委員會一直以來都有對燃料設施進行恆常巡查和定期檢查，藉以監察和監督該等設施需符合法定的安全和營運條件，保障公眾安全。另一方面，為加強業者有關的安全意識和作業操守，減免造成意外的因素，特區政府亦持續開辦面向業者的課程，講解有關燃料安全與監督知識，協助業者提升業務處理能力，促進行業的安全。

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屬過渡性質，長遠而言，青洲區內不會存在燃料倉庫。政府對於設置中途倉的問題上，一直聽取社會各方面意見，積極籌謀解決有關問題。澳門土地資源緊缺，選址一方面需與居住區保持距離；同時需要滿足短時間內向居民補充燃料的要求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政府於 2011 年的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，雖然曾經提出選址新城 A 區北部設置中途倉(含停車場)，但因應社會住屋訴求，去年特區政府建議增加新城 A 區的房屋數量，故此，需要就設置中途倉的安全性與合適性作重新考量，制定更符合整體公眾利益的中途倉規劃方案，以回應業界期望和滿足公眾訴求。

經過認真聽取居民意見，並作慎重考慮，特區政府現決定新城 A 區不設置中途倉，並將會尋找其他合適用地，作為未來搬遷處理青洲中途倉的選址，相關工作正加緊進行，若有進一步資訊會盡快向社會作出公佈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